《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理由** | **是否采纳** | **未采纳理由**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建议将第二条“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修改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258号）明确，绿证核发范围覆盖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建议明确将生物质发电纳入绿色电力交易范围。 | 否 | 目前国家发放绿证的新能源只是风电和光伏发电，其他发电类型的绿证还没具备核发条件，待国家能够核发绿证时，办法中再予以修订。 |
| 2 |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 | 建议将文件标题“贵州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修改为**：“贵州绿电交易管理办法” |  | 否 | 绿电交易含电能量和绿证，办法包含有单独的新能源电能量交易。 |
| **建议**在第十七条中明确参与绿色电力认购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 |  | 否 | 在第八条中已经解释了认购交易的用户类型。 |
| **建议**根据引用的发改办体改〔2022〕821号和发改体改〔2023〕75号有关文件要求，将管理办法向国家能源局备案 |  | 采纳 |  |
| 3 | 贵州电网公司 | 第二章第一节，**建议增加：**“具备独立分时正反向计量条件。” | 根据1439号文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 | 采纳 |  |
| 第二章第二节，**建议增加**：“具备独立分时正反向计量条件。” | 根据1439号文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 | 采纳 |  |
|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能生能源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企业。 | 根据贵州实际情况，目前主要推动风、光两种新能源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其中分布式光伏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 否 | 根据75号文件要求，推动平价项目全部参与绿电交易，如果分布式光伏具备参与条件，不能排除在交易范畴外 |
| 第六章第二十一条：可再生能源平价上网项目或发电企业放弃补贴，自主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产生的附加收益归发电企业，并承担市场交易风险。**建议修改为：**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绿电、绿证交易对应电量不再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可再生能源平价上网项目或发电企业放弃补贴，自主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产生的附加收益归发电企业，并承担市场交易风险。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75号）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及对应的绿证交易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修改后，表述更加完善。 | 采纳 |  |
| 4 | 六盘水市能源局 | 第3页第八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系能源电能量交易。**建议修改为**：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能量交易。 |  | 采纳 |  |
| 第4页第十条 双边协商交易。……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建议：**对相关方要具体到单位或机构。否则出现在管理办法里不妥。 |  | 采纳 | 修改为“经安全校核通过后形成交易结果” |
| 第4页 第十二条挂牌交易。...经安全校验和相关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建议**：对相关方要具体到单位或机构。否则出现在管理办法里不妥。 |  | 采纳 | 修改为“经安全校核通过后形成交易结果” |
| 5 | 遵义市工能局 | 无意见 |  |  |  |
| 6 | 贵州金元 |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 存在歧义，建议删除包括两字。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系能源电能量交易。**建议修改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能量交易。 | 应该是文字错误。 | 采纳 |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建议修改为：**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 | 当前均为申报电量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十四条 交易上限。风电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800小时的120%；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100小时的120%。**建议修改为：**交易上限。已投产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该企业历史最高利用小时；新投产的风电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800小时设定，新投产的光伏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100小时设定。 |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交易上限为宜。 | 否 | 统一标准，按照利用小时数进行上限制定。 |
| 第七章，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建议修改为：**第七章，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实行有歧义，建议按照试行，有需要可继续修订。 | 采纳 |  |
| 7 | 中核汇能售电（发电企业） | 第三章：交易品种及方式，第一节交易品种，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系能源电量交易。**建议修改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量交易。 | 原文表意模糊 | 采纳 |  |
| 第三章：交易品种及方式。第二节交易方式，第十一条：其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建议修改为：**其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xx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 | 条款内容没有具体指明参照执行环境溢价的时间，应指明具体是执行哪个时间维度下的环境溢价。 | 采纳 | 建议修改为按照当年 |
| 8 |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 存在歧义，建议删除包括两字。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系能源电能量交易。**建议修改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能量交易。 | 应该是文字错误。 | 采纳 |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建议修改为：**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 | 当前均为申报电量。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十四条 交易上限。风电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800小时的120%；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100小时的120%。**建议修改为：**交易上限。已投产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该企业历史最高利用小时；新投产的风电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800小时设定，新投产的光伏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100小时设定。 |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交易上限为宜。 | 否 | 统一标准，按照利用小时数进行上限制定。 |
| 9 |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分公司 |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 存在歧义，建议删除包括两字。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建议修改为：**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 | 当前均为申报电量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十四条 交易上限。风电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800小时的120%；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100小时的120%。**建议修改为：**交易上限。已投产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该企业历史最高利用小时；新投产的风电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800小时设定，新投产的光伏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100小时设定。 |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交易上限为宜。 | 否 | 统一标准，按照利用小时数进行上限制定。 |
| 第七章，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建议修改为：**第七章，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实行有歧义，建议按照试行，有需要可继续修订。 | 采纳 |  |
| 10 | 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企业） | 无意见 |  |  |  |
| 11 | 国投贵州售电有限公司 |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企业包括符合绿证发放条件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 存在歧义，建议删除包括两字。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系能源电能量交易。**建议修改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能量交易。 | 应该是文字错误。 | 采纳 |  |
|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建议修改为：**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 | 当前均为申报电量。 | 否 | 建议内容和原内容一致 |
| 第十四条 交易上限。风电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800小时的120%；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1100小时的120%。**建议修改为：**交易上限。已投产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上限为该企业机组容量乘以该企业历史最高利用小时；新投产的风电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800小时设定，新投产的光伏发电企业按照机组等效容量乘以1100小时设定。 |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交易上限为宜。 | 否 | 统一标准，按照利用小时数进行上限制定。 |
| 12 | 聚源配售电 | 第三章：交易品种及方式，第一节交易品种，第八条：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系能源电量交易。**建议修改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品种分为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量交易。 | 原文表意模糊 | 采纳 |  |
| 第三章：交易品种及方式。第二节交易方式，第十一条：其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建议修改为：**其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xx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 | 文中内容没有具体指明参照执行环境溢价的时间。 | 采纳 | 建议修改为按照当年 |
| 13 | TCL配售电 | 第二十七条：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完成电量小于绿色电力交易月度总合同电量计划，对其5%（含）以内的少用电量免于支付偏差考核费用，5%以外的少用电量按照所有绿色电力交易合同电能量加权综合均价的5%支付偏差考核费用，补偿给相应的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绿色电力开展初期，免除绿电交易考核费用。 | 当前贵州省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规模不高，单个售电公司绿色电力交易电量基数则更低，产生 5%负偏差考核的可能性很高，易打击售电公司绿电交易积极性，不利于贵州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的良好起步发展。且发电企业 5%负偏差，可通过事后合同电量转让或电量互保形式进行减免。而售电公司无任何方式减免，存在一定不公平性。当前贵州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正处起步初期，本着积极响应 “绿电入市交易” 政策号召，建议批零两侧绿电偏差考核均予以减免。 | 否 | 偏差考核是对双方权利的保证，对双方履约进行约束，应刚性执行。 |
| 14 |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 第三章 第二节 第十一条：集中竞价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电价(绿色电力交易须含环境溢价)，交易中心根据调度机构提供的安全约束条件和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出清，经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成交对象、成交电量、成交价格等。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成交价减去环境溢价后的部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成交价减去环境溢价后的部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建议修改为：**集中竞价交易。集中竞价前，电力交易中心提前公布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力)电价(绿色电力交易须含环境溢价)，交易中心根据调度机构提供的安全约束条件和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市场出清，经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成交对象、成交电量、成交价格等。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环境溢价按照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确定，成交价减去环境溢价后的部分为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 | 1.建议在开展集中竞价前，提前公布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因电力市场用户难以测算用电成本，如年度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溢价均价难以确定，电力用户无法准确预测用电成本，对生产经营成本核算造成困难）；  2.因环境溢价不执行峰平谷价格，如年度环境溢价均价价格高，电价将受到影响。如双边协商交易时，用户、发电侧有意提高环境溢价，该条款可能会成为用户降低电价方式。 | 否 | 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交易规则中相关信息披露条款及时披露相关数据。不应作为前置条件。 |
| 第六章 第四节 第二十九条：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全电量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和新能源电能量交易，则先结算绿色电力交易电量，剩余电量再结算新能源电能量交易电量，若还有剩余电量按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当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明确的超用电量与火电企业进行结算。**建议修改**：在月末系统采集数据前，增加一次挂牌交易窗口。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全电量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和新能源电能量交易，则先结算绿色电力交易电量，剩余电量再结算新能源电能量交易电量，挂牌交易后若还有剩余电量按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当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明确的超用电量与火电企业进行结算。 | 新能源企业发电主要依靠气候，如因气候原因造成发电量满足不了电力用户，电力用户的剩余需按照超用电量与火电企业进行结算将大大增加电力用户用电成本。同时，将降低电力用户对于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信任度，不利于新能源企业发展。 | 否 | 目前交易方式有月内合同电量调整，后期还有周交易，给市场主体提供合同电量调整及短期交易方式很多，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交易类型，减少偏差 |
| 15 | 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 第六条 鼓励“数博会”、“生态文明博览会”等会馆积极参加绿色电力交易。**建议增加：**鼓励各类用户资源消费绿色电力，跨国公司及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 企业应积极购买和使用绿电，发挥示范带 动作用，在全社会营造鼓励消费绿电的氛 围，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单位、 绿色电力城市、绿色电力村镇等。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 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关于有 序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 的通知》（发改办体改〔 2022〕 821号）明确鼓励各类企业消 费绿电。建议《办法》保持一致。 | 否 | 在电力用户准入中，已经明确所有电力用户均可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
| 第五章价格机制第十九条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环境溢价及新能源电能量交易价格均由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建议增加：**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原则上应为 贵州电网公司收购绿色电力价格，如绿色 电力已参与省内其他电力中长期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价格原则上应为绿色电 力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电能量交易平均价格，环境溢价为在此基础上的溢价。 | 821号文件明确：“绿色电力交易成交价格应在对标当地燃煤市场化均价基础上，进一步体 现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并与《贵州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条款保持一致。 | 采纳 |  |
| 第二十条分时电价机制。分时交易平段价格由购售电双方协商确定，峰、谷电价上下浮动比例按照当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电能量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全电量参与分时段交易，批发交易全部带曲线申报。**建议修改**：  第二十条分时电价机制。参与绿色电力交 易、新能源电能量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全电量参与分时段交易，批发交易全部 带曲线申报。 | 建议强化政策衔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峰谷分时电价 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相关峰谷分时电价损益分享分摊机 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或分摊。 | 否 | 第三十六条以明确，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及重大市场变化，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
| 第三十三条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的峰平谷电量按照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的峰平谷电量等比例分摊，新能源发电企业按照电力用户峰平谷分摊电量计算相关费用。**建议修改：**  第三十三条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的峰平谷电量按照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的峰平谷电量等比例分摊，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交易合同按照签约平段电价进行结算。 | 建议强化政策衔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峰谷分时电价 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相关峰谷分时电价损益分享分摊机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或分摊。 | 否 | 第三十六条以明确，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及重大市场变化，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
| 16 | 国能贵州售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7 | 黔南州都能售电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18 | 贵州南智云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对其5%（含）以内的少用电量免予支付偏差考核费用，5%以外的少用电量按照所有绿色电力交易合同电能量加权综合均价的5%支付偏差考核费用，补偿给响应的发电企业。**建议修改为**：对其20%（含）以内的少用电量免予支付偏差考核费用，20%以外的少用电量按照所有绿色电力交易合同电能量加权综合均价的20%支付偏差考核费用，补偿给响应的发电企业。 | 数据中心机房根据客户业务启动，用电幅度偏大，希望能够增加用电考核额度。 | 否 | 批发市场偏差考核是对双方权利的保证，对双方履约进行约束，涉及发电计划安排等，应刚性执行。用户可通过售电公司代理交易，与售电公司自行协商偏差幅度。 |
| 19 | 贵州遵义铝业 | 无意见 |  |  |  |
| 20 | 贵州西南水泥 | 无意见 |  |  |  |
| 21 | 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2 | 贵州大龙铁合金五矿硅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3 | 贵州三湘硅业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4 |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5 |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6 | 贵州百灵制药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7 | 贵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8 | 贵州大龙铁合金有限公司 | 无意见 |  |  |  |
| 29 | 宇龙钢绳 | 无意见 |  |  |  |
| 30 | 遵义嘉好饲料 | 无意见 |  |  |  |
| 31 | 中节能水务集团 | 无意见 |  |  |  |